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00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29.7万股调整至59.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以及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军先生、杜劲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7月13日，并同意向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包括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在内的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9.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军先生、杜劲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8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

180.10 万股调整为 360.20 万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24.43 元/股调整为 12.1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补选，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马飞 委员：赵亮（独立董事）、杜劲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